法法日乘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新规

大股东"绕道减持"将受到精准规制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减持制度是资本市场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制度,为 落实近期相关文件关于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严格 规范大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坚决 防范各类绕道减持等要求。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 定》)基础上起草并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 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减持管理办法》)。

减持新规效力升级

《减持管理办法》共三十一条,总体保持了《减持 规定》的基本框架和核心内容,将原有的规范性文件 上升为规章

"此次修订是极为必要的。"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 授刘春彦认为,《减持管理办法》将此前《减持规定》以 及证监会、交易所陆续以通知、问答等方式(如2023年 7月28日证监会关于离婚分割减持的问答等)补充完 善的上市公司股东的减持规范体系重新梳理,将 零散的通知、问答进行了系统性整合,明确 了适用情况及法律责任,针对近年 来市场关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 有针对性的调整完善。

刘春彦说:"《减持 管理办法》效力层级 为部门规章,进 一步彰显了

监管部门规范市场不当减持行为的决心,同时也将在 法律适用上,对证券市场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司法裁 判产生深远的影响。"

据悉,证监会还同步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规则》(以下简称《持股变动规则》)。证监会有关 负责人表示,以规章的形式发布《减持管理办法》,将 《减持规定》中规范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要求移至《持股 变动规则》,并做好与《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 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衔接,完善形成了"1+2"的减持

华北电力大学新金融法学研究中心主任陈燕红 介绍说,证监会今年3月出台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 管的意见(试行)》提出"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制定 部门规章,提升减持规定的法律位阶,增强制度稳定性 和约束力。构建以《减持管理办法》为核心,董事和高 管、创投基金减持特别规定为补充的'1+2'规则体系"。

"《减持管理办法》系全面汇总过往重要政策的成 果,也是落实新'国九条'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出 台上市公司减持管理办法的要求。这充分显示了监管 机构严格规范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和 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决心。"陈燕红说。

有效防范绕道减持

从具体内容来看,《减持管理办法》针对市场反映 的突出问题完善了相关内容。

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方面,《减持管理办法》明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等情 形下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增加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前的预披露义务;要求 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与大股东共同遵守减持限制。

有效防范绕道减持方面,《减持管理办法》要求协 议转让的受让方锁定6个月;明确因离婚、解散、分立 等分割股票后各方持续共同遵守减持限制;明确司法 强制执行、质押融资融券违约处置等根据减持方式的 不同分别适用相关减持要求;禁止大股东融券卖出或 者参与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禁止限 售股转融通出借、限售股股东融券卖出等

"《减持管理办法》的一大亮点是针对较为典型的 绕道减持行为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规定。"刘春彦说, 《减持管理办法》明确了离婚等非交易过户双方的减

持限制,明确了因离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终 止、分立等原因导致其减持股份的,股份 过出方、过入方仍应持续共同遵 守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相关限制。此举有 效填补了此前 对于通过 离婚等

理、有针对性地完善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规则体系,

非交易过户行为取得股份的主体所持股份的减持并

未纳入限制范畴的漏洞。 《减持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关主体解除一致行动 关系后6个月内相关方仍应继续共同遵守大股东股份 减持的限制,有效规制了此前可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关 系规避减持限制的行为。

《减持管理办法》还明确了大股东协议转让丧失 身份仍需遵守6个月减持限制,减持新规要求大股东 协议转让、股东协议转让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转让后受让方锁定6个月,有效防 范了股东通过大宗交易"过桥减持"的方式(即股东通 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再由受让方通过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卖出)或协议转让的方式规避减持限制。

"除了上述比较有代表性的条款外,还对司法处 置减持等其他情形进行了规范,总体而言,《减持管理 办法》对大股东各类绕道减持行为进行了精准规制。

从严打击违规减持

《减持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了违规责任条款。具 体来说,明确对违规减持可以采取"责令购回并向上 市公司上缴价差"的措施;增加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 等监管措施;细化应予处罚的具体情形,加大对违规 减持的打击追责力度。

此外,《减持管理办法》还强化了上市公司及董事 会秘书的义务。要求上市公司大股东规范、理性、有序 实施减持,充分关注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检查大股东减持本公 司股票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及时报告。

刘春彦表示,总体而言,《减持管理办法》整合、梳

核心阅读



以《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为代表的一系列监管规定的出台与完善,将有效 规范上市公司大股东的各类行为,保障以减持为 代表的一系列对股价有重大影响的行为依法依 规进行,营造公开透明的证券市场环境。

规范了股东减持行为,对绕道减持、违规减持行为进 行了重点管控与打击,对上市公司大股东这一反映公 司经营、发展情况的关键少数的行为进行了管控。对 中小投资者而言,大股东在符合各项条件的前提下按 照程序合法、合理地减持股份获得经营公司的回报是 能得到理解的,但是对"卖公司"式的各类花式绕道减 持、违规减持,无疑将对中小投资者的信心造成重大 打击,更难以形成一个崇尚价值投资的健康市场。

"以《减持管理办法》为代表的一系列监管规定的 出台与完善,将有效规范上市公司大股东的各类行 为,保障以减持为代表的一系列对股价有重大影响的 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营造公开透明的证券市场环境, 这样才能有效提振投资者信心,为证券市场的良性发 展打下最坚实的投资者基础。"刘春彦说。

据悉,下一步,证监会将持续强化对股东减持行 为的监管,严厉打击、从严惩处违规减持行为,维护市 场交易秩序。

我国外贸政策"组合拳"正落地见效

八成外贸企业预测上半年出口向好或持平

□ 本报记者 张维

今年以来我国外贸稳中向

好势头进一步巩固。 记者近日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 委员会了解到,今年以来,我国货物贸 易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的回升向好态势, 外贸结构不断优化,国际市场份额稳中有 进,稳外贸政策持续发力,企业信心活力有所

ATA单证册签发数量大幅增长

中国贸促会最新发布的4月全国贸促系统商 事认证数据,可以提供我国外贸情况的一个观察

4月,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 (即暂准进口货物)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各类证书 58.73万份,较上年同比增长12.10%。全国贸促系统非 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319.99亿美元,同比降低 0.22%;签证份数35.09万份,同比增长6.86%。全国贸促 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60.14亿美元,同比 增长1.57%;签证份数为18.23万份,同比增长27.67%。

4月,全国贸促系统RCEP(即《区域全面经济 伙伴关系协定》)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6.79亿美 元,同比增长2.58%;签证份数为24023份,同比增 长21.93%。出口目的国包括日本、韩国、印尼、越 南等12个成员国,预计共为我国产品在RCEP 进口成员国减免关税1000万美元。

> 4月,全国贸促系统共签发出境ATA 单证册979份,同比增长38.28%;相关 ATA单证册涵盖货值约3.63亿元人民 币,同比增长153.85%;办证企业625 家,同比增长45.35%。全国贸促系 统共对541份国外商会签发的 进境ATA单证册进行翻 译录入备案,同比增 长33.25%。

是ATA单证册的大幅增长,给出了我国外贸稳中向 好最有力的证明,如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赵萍所 说,"今年以来,ATA单证册签发数量较大幅度增 长,反映了我国外贸政策'组合拳'正在落地见效,外 贸企业活跃度明显增强,拓展国际市场的动力和热

多方面因素助推外贸发展

中国贸促会近期的调研,也支撑了同样的结论。 该调研结果显示,81.6%的外贸企业预测上半年 出口向好或持平,65.1%的受访企业新增订单较上季 度增长或持平。

这些数据的背后,是多个因素促成。除了上述政 策的力量外,有三个方面不容忽视。据赵萍分析:一 是外需改善带动出口提速。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 基金组织等预测2024年全球经济增长前景有所改 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5月16日发布《2024年 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年中更新报告,对世界经济增 长前景持谨慎乐观态度。

二是优势产品支撑外贸增长。集成电路、汽车、 船舶等机电产品出口保持强劲增长,服装纺织等劳 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也出现明显反弹,海外制造业复 苏对我中间品出口构成拉动。

三是新质生产力助推外贸企业发展。船舶、智能 制造等企业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加速、产品设计和 制造品质提升取得新进展,近30%的受访企业感受 到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为出口增添新动能。

不过,在调研中,中国贸促会也发现,不少受访 企业反映2024年外贸面临较大挑战,国际贸易环境 依然复杂严峻,企业成本压力增加,稳订单、拿新单、 拓市场是企业最紧迫的任务。

贸促会助企拓展海外市场

如何助力企业拓展市场、获取订单,中国贸促会 正在积极行动中。

赵萍表示,中国贸促会将持续强化贸易促进工 作。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面向欧美、日韩、东盟、 拉美等我重要经贸伙伴,持续推动"千团出海"工作, 组织外贸企业赴海外参展和考察洽谈。同时,高质量 举办第二届链博会,帮助企业获取新客户、新订单。 为进一步发挥ATA

单证册制度优势和作 用,更好服务发展新质生产 力,助力稳外贸稳外资,促进我 国产业提升和地方发展,中国贸促 会以"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护航企 业对外交流"为主题,自5月初开始在全 国贸促系统开展ATA单证册业务提升

有针对性扩大信用评估服务覆盖面,为 企业降成本。提升行动聚焦新能源汽车、高端 医疗设备、电子信息等新质生产力典型产业和 代表企业,特别是先进制造聚集和科技创新程度 高、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力度大的重点企业 在担保押金等传统担保形式外推出信用评估服 务,即依据申请人的自愿申请,对申请人的信用情 况予以评估并出具信用等级报告,对于信用较好的 申请人,ATA签证机构可依据其信用等级不同给予 相应程度的担保押金减免。通过开展信用评估服务 帮助信用良好企业降低ATA单证册使用成本,赋能 企业国际经营,促进地方产业提升。

开展全流程跟踪保障服务,助企业享实惠。针 对信用评估企业,中国贸促会将开展"动态跟踪、 提醒指导和协调处理"全流程跟踪保障服务,积极 协调国外对口机构、国内外海关,保障ATA单证 册合规使用和正常核销,帮助企业以最优成本 享受ATA单证册便捷高效通关实惠,助力中国 企业更好"走出去"。

赵萍还特别提及,将强化商事法律服 务,加大经贸摩擦预警和应对力度,帮助 企业防范风险、化解纠纷、维护权益,更 好发挥外贸进出口对经济的支撑

例如,在中国贸促会的每月 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发布月 度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和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 数月度观察报告 已成惯例。

> 工业和信息化 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交通运输部有序开展智能网 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近日已 研究确定了9个进入试点的联合体。

据了解,试点的组织实施共分为五个阶段, 分别是试点申报、产品准入试点、上路通行试点、 试点暂停与退出、评估调整。当前,只是完成试点 申报阶段的遴选,并不代表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 智能网联汽车取得准入许可或允许上路通行。接 下来,四部门将指导进入试点的联合体开展试点

国资委发布指导意见推动央企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为推动中央企业在 新时代以更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全面贯彻落实 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实现高质量发展,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制定印发《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 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 意见》),对新时代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工作作 出部署。

《指导意见》坚持"新时代""高标准"的 总体原则。"新时代"即要牢牢把握新时代新 使命新定位,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部署,充分衔接国际社会责任发展的新趋势 新规则。"高标准"即要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更好发挥功能价值为 目标,主动担当作为,在各类市场主体中走在 前列、作出表率。

《指导意见》贯彻"三个统筹"的基本方法。 一是统筹社会责任理论与中央企业特色履责实 践,既遵循普遍规律,又体现中国特色。二是统筹 企业自身高质量发展与功能价值实现,更好发挥 科技创新、产业引领、安全支撑作用。三是统筹社 会责任整体工作与所属各领域具体工作,实现社 会责任各项工作协调一致、运转高效。

《指导意见》从"四个维度"界定了中央企业 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基本内涵。"夯实企业高 质量发展根基"是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础 前提;"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与"提升服 务人民美好生活水平"是发挥功能价值的必然 要求;"培育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是助力全球 可持续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 途径。"四个维度"从企业自身发展到社会发展 和人民需要,再到全球可持续发展,层层递进 互相促进,共同构成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 责任的基本内涵。

此外,《指导意见》从组织领导、制度机制、深 化实践、沟通传播、监督考核5个方面对相关工作 实施提出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扎实 开展。

据悉,下一步,国务院国资委将加强对《指导 意见》的解读宣贯,强化督促指导,加强跟踪评估, 促进中央企业新时代社会责任工作水平不断

四部门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人和上路通行试点

本报讯 记者

此次集中申报,有关汽车生产企业积极响应, 联合使用主体自愿进行申报,也有部分具备一定 技术基础的汽车生产企业未参加此次集中申报。 此次未申报或者未进入试点的汽车生产企业、使 用主体可参考《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 点实施指南(试行)》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提升产 品功能和性能水平,按照试点申报流程向省级工 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愿申报。省级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可根据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与产业发 展、试点实施和联合体申报情况,向工业和信息化 部补充报送申报方案。

对于此次试点工作的预期效果,工业和信息 化部装备工业一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一是引导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和使用主体加强能力建 设,系统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品技术创新、规模化 发展和产业生态建设。二是基于试点实证,加速形 成系统完备、务实高效的法律法规、管理政策和标 准体系,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验证、安全评 估等支撑能力建设,为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推广 应用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加快形成各部门、各地方 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探索更 加系统完善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研发生产、上路 通行配套政策、基础设施等环境建设,为智能网联 汽车产品安全运行提供支持保障。四是通过试点 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品量产应用,带动汽车与新 能源、人工智能、信息通信等产业融合,打造新质 生产力,助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

海口海关高效验放 助力海南医疗药品器械进口增长超六成

□ 本报记者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吴淑延 陈瑛琦

"我们进口的这批设备交付时间很急,医院那边 等着急用,能不能一到就马上安排查验?"近日,江苏 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为进口的1台大型医疗 器械查验事宜进行咨询。海口海关所属椰城海关关 员吴淑延耐心接听企业诉求,并指导企业开展预约 目的地查验申请。

在接到企业电话预约后,椰城海关对设备实行 随到随检。在开箱现场,查验关员肩戴执法记录仪, 手持移动单兵设备,经详细查检,核对货证相符,查 验安全、卫生、环保等项目符合要求后,准予该设备 进入安装调试环节。

"海关了解到我们的进口需求后,实时跟进这批 设备卸货拆箱检验,保障了设备及时交付使用。"负 责代理报关的符经理说。除享受快速查验便利外,该 套医疗器械还通过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进 一步享惠减免税款80余万元。

为支持辖区医疗产业健康发展,同时让企业充 分享受到自贸港政策红利,海口海关建立以信用为 核心的医疗药品器械一体化管理模式,实施医疗药 品器械一体化、无感化、智慧化监管,通过设置查检 绿色通道,实现医疗设备到库、安装、调试、查验无缝 衔接,节省企业等待时间超40%。

"进口医疗器械直接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 全。我们结合院企需求,采取'预约查验''随到随查'等 通关便利化措施,高效验放进口医疗器械。"海口海关 进出口食品安全和商品检验处副处长朱毅菲说。

据统计,今年1月至4月,海口海关共监管进出口 医药品及医疗器械8.6亿元,同比增长60.6%。下一步, 海口海关将继续强化监管优化服务,严防不合格产 品流入国内市场,持续做好对进口企业的政策宣贯, 保障海南医疗产业平稳发展。



矿、煤炭、原油和LNG(液化天然气)等大 慧检验监管,打造进口"快车道"。今年前4 个月,广东口岸进口大宗商品10845.9万 吨,比去年同期增加10.9%。图为高栏海关 关员对辖区企业工厂外部模块实施监装。 本报通讯员 陈琳 邓伙源 冯校圣 摄